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众兴菌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2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03.81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 年 0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5,700 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良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

2016年07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中金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众兴菌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刘丹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